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第11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第11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著出版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 壹、選舉組織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5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6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9
五、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1
六、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冊	12
七、嘉義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3

## 貳、各項選舉公告

一、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15
二、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16
三、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8
四、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19
五、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0
六、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21
七、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22

## 參、選舉實務

一、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23
二、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30

三、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 、保管實施計畫	38
四、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41
五、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 點	46
六、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50
七、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65
八、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81
九、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概況	83
十、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 表	84
十一、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85

# 壹、選務組織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五、委員之提案。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嘉義市各區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里長選舉、罷免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票、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罷免說明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本會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調用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 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訂定之。
-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作業中心名義行文。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事務，得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 十一、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本職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薦任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區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九人。</p> <p>（二）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人。</p> <p>（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一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里長選舉、兩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得各增加二名員額。</p> <p>四、辦理里長補選、罷免或公民投票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酌減之。</p> <p>五、幹事之調兼，以區公所人員為主，其中一至二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p>
副主任	薦任	二	
執行秘書	薦任	一	
幹事	薦任或委任	九~十一	
合計		十三~十五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陳永豐 (男) 主任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碩士	現任：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曾任： 行政院聘用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參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林建宏 (男)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曾任：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秘書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吳嘉信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嘉義市政府計劃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科長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臨兼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陳俊男 (男)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嘉義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曾任：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邱義源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畢業	現任：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曾任：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院行 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院長、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黨 籍	無雙重 國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黨 籍	無雙重 國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黨 籍	無雙重 國籍
蔡昆崧 (男)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畢業	現任： 立陶建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義市柯蔡宗親會理事 玉山獎學金董事 嘉義縣仁合慈善會會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嘉義東區扶輪社第18屆社長 世賢國小家長會長 宏仁女中家長會長 嘉義高工家長會長	無黨 籍	無雙重 國籍
楊漢東 (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 所碩士畢業	現任： 尚德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無黨 籍	無雙重 國籍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	無黨籍	1. 召集人 2. 常任委員
吳銘洲 (男)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委員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委員
吳碧娟 (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任：吳碧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市政府法律顧問、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交通部觀光旅遊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國賠審議委員、嘉義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曾任：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及法務課長、吳榮達律師法務助理、蔡碧仲汪玉蓮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黨籍	常任委員
曾漢洲 (男)	國立嘉義大學農營系	曾任：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區長	中國國民黨	常任委員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林家緯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副總幹事	楊俊銘	本會副總幹事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專任
本會	專員	郭添財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工作	常兼
本會	專員	田文珍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工作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余佩珊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蔡豐澤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林惠川	市府智慧科技處科員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一組	書記	馮馨儀	本會書記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二組	組長	李枝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鄭媛尹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顏秀穎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臨兼
第四組	組長	謝孟庭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辦事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楊景丞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徐熾玲	市府人事處副處長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吳武璋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政風室	課員	丁國煒	市府政風處科長	綜理政風業務	臨兼
主計室	主任	阮鼎元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陳幸好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任	柯國振	西區區公所區長	
副主任	童季芬	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劉添誌	西區區公所民政課長	
幹事	李政鴻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鄭惠雯	西區區公所課員	
幹事	李侃倫	西區區公所辦事員	
幹事	王美華	西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 貳、各項選舉公告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3315004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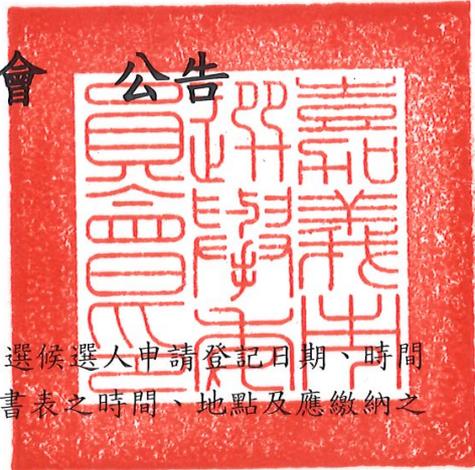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保安里	1 名	254,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本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永 豐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3315005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各 1 份

<p>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7.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1份</p>
<p>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p>	<p>1份</p>
<p>9.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p>	<p>1份</p>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3月23日止。
-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 (三)領表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候選人領表處。

五、應繳納保證金：

-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陳永豐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3315005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表)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 名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 之里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保安宮(廣場)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3 鄰 自由路 245 號	保安里 9-12 鄰
第 2 投開票所	保安宮(置物室)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3 鄰 自由路 245 號	保安里 5-8 鄰
第 3 投開票所	傑視商業廣告攝 影社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3 鄰 保安一路 351 巷 26 號旁	保安里 1-4 鄰

主任委員 陳 永 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二字第11332500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定於113年4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113年4月9日起至4月1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在西區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 二、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漏列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 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主任委員 陳 永 豐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3315008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保安里	(1)蕭明章 (2)林秀如 (3)黃美足 (4)吳美珠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 日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永豐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13325001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人 數 里別	里	長	補	選	備	註
保安里			3,172			

主任委員 陳永豐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3315009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保安里	吳美珠	女	民國 48 年 2 月 19 日	無	543

主任委員 陳永豐

# 參、選舉實務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 年 3 月 8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函請西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西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3 年 3 月 8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2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西區公所 第一組	
3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西區區公所。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13 年 3 月 16 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13 年 3 月 1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13 年 3 月 2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13年3月21日至2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一組 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8	113年3月21日至2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9	113年3月24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10	113年3月2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3月2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轉報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1	113年3月30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3月30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13年3月30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3月30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函報本會。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13年4月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督導西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4月7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13年4月8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西區區公所應即初審，並於4月8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13年4月9日至1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西區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6	113年4月12日至1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西區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西區戶政事務所。 2 西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西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西區區公所 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7	113年4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西區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8	113年4月1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西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9	113年4月19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西區區公所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西區區公所	
20	113年4月19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4月19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13年4月2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督導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4月21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三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函送備查。		
22	113 年 4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3	113 年 4 月 22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25	113 年 4 月 23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6	113 年 4 月 24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4 月 24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4 月 24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西區區公所 西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13 年 4 月 25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13年4月26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西區區公所於4月26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交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西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9	113年4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30	113年4月2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西區區公所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4月29日參加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1	113年5月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審定。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2	113年5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3	113年5月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款。
34	113年5月3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5	113年5月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細則第 7 條。
36	113年5月12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5 月 12 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7	113年5月15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38	113年6月2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6 月 2 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9	113年6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西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西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 注意事項

###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90年4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該選舉區（里）者】。

二、凡於民國110年4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103年4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103年4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

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3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3月2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領表及登記處。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五張。（黑白或彩

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113年6月2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150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

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

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受理登記機關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eb.cec.gov.tw/cyec>)。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以嘉義市西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廠商可提供曾印製選舉委員會選舉票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避免選舉票鑑定困難。  
選舉票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印製，其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印製選舉票前，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承印之印刷廠排版，經承辦人員核校無誤後始得製版。
    2. 1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由本會提供關防拓印並彌封，再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持關防拓印至印刷廠製版。拓印及製版期間，監察小組應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製版完成應將關防拓印當場銷毀。
  - （三）監印：
    1. 選舉票印製前 1 日，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

線、消防、照明、機器及錄影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2. 113年4月25日下午選舉票印製，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並應聯繫警察、消防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紀錄表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始得離開。
4. 選舉票應在警察單位安全維護下運送至指定地點保管。
5.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6.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供印製選舉票之印刷版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在監察小組委員監督下，由印製廠商將其銷毀；在印刷中發現破損或污染之選舉票，應派員檢集保管，俟選舉票全數印製完成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裁切銷毀，並做成紀錄。
7.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含每一投票所預備票各10張)，並用堅厚紙袋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運回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
8.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底片、作廢票等包妥，交由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本會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毀，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規定：

- (一) 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13年4月26日)將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於封口騎縫簽章後，交由選務作業中心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到場監察。
- (二) 113年4月27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應向選務作業中心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六、本實施計畫所訂之期日如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辦理調整。

七、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規定，於113年4月18日前訂定「嘉義市○○區○○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之抽籤訂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於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舉行，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報告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號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 1），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3)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候選人號次由區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單，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由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籤者，由代抽人於籤號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結果紀錄表紀錄。
-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 十、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得視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並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面

嘉義市○區○○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籤號單

第 ○ 號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背面

候選人(代抽人)簽章：

備註：抽籤單顏色為粉紅色。

嘉義市○區○○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2			
3			
4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報告抽籤結果。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

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紀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面

嘉義市○區○○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不)當選

印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候選人(代抽人)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備註：抽籤單顏色為粉紅色。

嘉義市○區○○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抽籤結果	備註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暨「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準，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三、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有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二）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人。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六、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七、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

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13 年 4 月 7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13 年 4 月 7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

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西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自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 日在區公所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六)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里長補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七)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

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名冊號次、里鄰別、投票所別及地點、選舉種類、戶籍地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十一、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二) 初步統計表：選舉人名冊列印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三份，一份自行留存、一份送市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區公所。

(三) 確定後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2份，於113年4月18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

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1份，於113年4月18日中午12時前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113年4月23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督導；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抽核並填具「抽核紀錄表」。

### 十三、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傳真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等，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1日應以書面送區公所。
- (四)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留守之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四、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 第 二 次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第 頁 第 鄰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里 長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二 (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11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選舉人名冊

第 第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三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保安里長補選			
選舉種類	鄰別	合計	
		男	女
人數	1		
	2		
	3		
	20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四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 嘉義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 考	

附件五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 類種	里長補選		
		合計	男	女
	小計			
	村里 鄰別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總 計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區公所，1份送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投票所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戶地				
籍址				
敬請注意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3年4月27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六、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

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並以左、右兩排編排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嘉義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之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7. 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布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七、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八、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

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之一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泛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之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

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明章	67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協志高職畢業	嘉義市博愛國小家長會 副會長 嘉義市博愛國小管理班 副會長 北社尾保安宮慈喜組 組長 光學社福協理事	一、以行動長里為己任，與市政府之溝通橋樑。 二、關懷弱勢里民，爭取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 三、爭取市政府里內道路開闢，提升里內用路安全。 四、爭取善慈濟廟園地，建設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 五、推動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鄰里關係。 六、極力爭取里內活動中心。
2		林秀如	67年8月31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博愛國小畢業 北興國中畢業 興華高級中學畢業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二專畢業	聖賢機械有限公司特助	一、關懷社區長者，弱勢里民，協助申請補助福利。 二、加強無障礙步道增設，方便長輩易於行走。 三、爭取更新巷弄道路與公共建設。 四、推動辦理社區里鄰藝文休閒活動，促進鄰里和諧。 五、定期環境清毒清理，防疫、防災防範。
3		黃美足	47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嘉義市嘉義國中	繼續郵長服務年資25年 保來志工小隊長環境清潔服務15年 積極參與環保志工團體 佛光山義工服務5年 世賢國小志服務5年	一、改變，從里開始，為營造幸福優質的保安里。 二、要以高質保價的里民幸福，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 三、成立照顧、關懷據點。 四、不老生活規劃，促進老人健康。 五、社會參與與鬆弛緩帶。 六、中齡長者能發揮所長，活躍老化的晚年生活。 七、帶動社會一股力量。 八、輕年輕人無後顧之憂。
4		吳美珠	48年2月19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內埔國小畢業 昇平國中畢業	89年至92年嘉義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95年至109年嘉義市議會議事會理事 雨夜花商行負責人	一、堅守清廉，誠懇熱心，好學熱誠服務鄉鄰，里民至上。 二、不分黨派，不以意識形態問政，完全以民意為依歸。 三、邀請專業優良律師駐守，免費服務鄉親相關法律諮詢及糾紛調解，協助里民解決相關問題。 四、配合市政府全力推展建設本里，加強爭取貧困救助、老人福利、美化環境及健康衛生，增進鄉親里民福祉。 五、配合嚴格監督管理里內各項道路、水溝等公共工程施作安全維護及完成後回復舊觀，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安通行車便利。 六、串聯各級民意代表持續推動實業繁榮活化運用，爭取場域空間作為里內集會、政令宣導及老人聚餐場所，增加里民活動聯誼場地，促進里內內和祥和繁榮。 七、持續爭取整頓廣遠道路綠帶空間，加強環境整潔美化及增設運動器材，拓展里民活動休閒空間。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所之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保安宮(廣場)	保安里3鄰自由路245號	保安里9~12鄰
第2投開票所	保安宮(置物室)	保安里3鄰自由路245號	保安里5~8鄰
第3投開票所	保視商業廣告攝影社	保安里3鄰保安一路351巷26號旁	保安里1~4鄰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情不是福，兩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必炒票。  
4. 檢舉買票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風頭來，選票無遺棄。  
6. 炒票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選票勿用私章。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05-2780445

選舉投票程序規定如下：

(一) 投票時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四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七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八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一)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二)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三)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四)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五)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六)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七)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八)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九十九)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百) 選舉公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7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			投票數			已領未 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 數				
總計	3,833	3,172	4	1	3	1	0	1	1,174	1,172	2	0	82.76%	37.01%	25.00%
保安里	3,833	3,172	4	1	3	1	0	1	1,174	1,172	2	0	82.76%	37.01%	25.00%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投 票 所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發 出 票 數	用 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率
		1	2	3	※4								
開 票 所 號	轄 里	蕭 明 章	林 秀 如	黃 美 足	吳 美 珠	A	B	C	D	E	F	G	H
		428	148	53	543	A=1+2+3+4		C=A+B	D=E-C	E=C+D		G=E+F	H=C/G
合 計	保 安 里	428	148	53	543	1,172	2	1,174	0	1,174	1,998	3,172	37.01%
第 1 投 開 票 所	保 安 里	128	70	20	166	384	1	385	0	385	694	1,079	35.68%
第 2 投 開 票 所	保 安 里	139	38	8	231	416	1	417	0	417	606	1,023	40.76%
第 3 投 開 票 所	保 安 里	161	40	25	146	372	0	372	0	372	698	1,070	34.77%
備 註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7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保安里	吳美珠	女	民國48年2月19日	無	54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 初版.-- 嘉義市 :

嘉市選舉委員會, 民113.11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522-30-1(平裝)

1. CST:地方選舉 2. CST:嘉義市

575.33/126.3

113014845

##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第11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編印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博東路333號

電話：(05)2754633

傳真：(05)2754623

網址：<https://web.cec.gov.tw/cyec>

印刷者：碧豐紙品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平和里市東路111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3年11月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網址為 <https://web.cec.gov.tw/cyec>

定價：NT\$237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85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一樓

電話：02-2796-3638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1301249

ISBN：978-626-7522-30-1(平裝)



ISBN:978-626-7522-30-1



9 786267 522301

GPN:1011301249